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7年10月19日15:30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

(五)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其中陈锦棋、陈舒以通讯方式参加。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0元,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 公司持有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8.63 亿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南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